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和要求。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2025年度的相关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成立于2013年1月,截止2024年末,中审亚太合伙人数量:9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余人。2024年度,中审亚太业务收入总额:70,397.6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8,203.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0,108.98万元。2024年度,中审亚太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0家,其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审计收费总额:6,069.2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21家。

2、诚信状况

近三年，中审亚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中审亚太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510.7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 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独立性

中审亚太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中审亚太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中审亚太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审亚太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

中审亚太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相关情况的核实，同时对审计收费情况进行了解。认为中审亚太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据此，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

1、审计前，中审亚太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计沟通会（审计前），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现场项目负责人，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

2、审计中，审计委员会多次督促中审亚太的审计工作进度，并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计沟通会（审计中），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进度、审计调整事项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沟通会（审计后），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结论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忠实勤勉的履行法定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审查。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

计计划以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蔡春、吴韬、江文熙

2026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金顶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蔡春  _____

吴韬 _____

江文熙 _____

2026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蔡春 _____

吴韬  _____

江文熙 _____


2026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蔡春 _____

吴韬 _____

江文熙  _____

2026 年 4 月 26 日